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一〇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國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香港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102,449,428 股，佔發行總股數 104,684,298 股之 97.86 %。

主 席：林文智



記 錄：周寓釩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第 3~6 頁)及附件二(第 7~9 頁)。

3.敬請 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449,428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及業務需要，擬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至新台幣二十億元。

2.敬請 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449,428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依據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10~13 頁)

4.敬請 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449,428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10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國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012.8.10

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範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2）項之限制， <u>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2.2）項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6.控制點	6.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6.1 將董事會有關資金不可貸與他人之政策之議事錄，向證期會申報。	原 6.1 條文刪除。
	6.2 確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2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條號變更。
	6.3 每月依既定格式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料。	6.3 確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條號變更。
		6.4 每月依既定格式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料。	條號變更。
7.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7.1.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7.1.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當期</u>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酌作文字修正

7.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7.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當期</u>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不受 7.1.1 之限制，該貸與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不受 7.1.2 之限制，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不受 7.1.1 之限制，該貸與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不受 7.1.2 之限制，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法令規定，將資金貸與總額修訂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u>7.1.4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p>1、新增條文。</p> <p>2、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號及第 28 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之規定認定之。</p> <p>3、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7.1.5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新增條文。 2、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 7.1.5 規定，明定本作業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7.11 資金貸與期限、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1.1 <u>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得展期，但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於到期時，不得展期。</u> 7.11.2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借貸期限，同 7.11.1 之規定。</u>	7.11.1 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得展期。 7.11.2 申請展期之處理：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條號變更並依法令修訂，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於到期時，不得經董事會通過予以展期。 依法令修訂百分之百海外子公司間借貸之期限。
	7.11.3 <u>申請展期之處理：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借款人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7.11.3 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條號變更
	7.11.4 <u>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7.11.3 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條號變更

7.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p>7.14.1 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7.14.1 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子公司資貸限額計算依各子公司作業辦法遵行，酌作文字修訂。
7.15 資訊公開	<p>7.1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15.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法令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p>7.15.3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7.15.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新增條文，原條文條號變更
	<p>7.15.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7.15.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號變更。
	<p>7.1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號變更，並依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012.8.10

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1 背書保證之對象	7.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 <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7.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新修訂法令規定修正。
7.2 背書保證之額度：	<p>7.2.1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u>之二倍，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點五倍為限。</p> <p>7.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7.2.1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7.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p> <p>7.2.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營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增訂公司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並酌作文字修訂。</p> <p>條號變更並明訂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限額。</p>

	<p><u>7.2.4</u>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修訂此規定，明訂本作業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7.6 公告申報程序	<p>7.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7.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新修訂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新修訂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7.6.3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7.6.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7.6.5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7.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7.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7.6.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新增條文，依新頒法令規定增訂。 條號變更。 條號變更並依新修訂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7.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p><u>7.8.5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 7.4 條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u></p> <p><u>7.8.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8.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7.8.5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 7.4 條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監察人，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u></p>	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新增條文，依新修訂法令規定增訂。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for the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s

Article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	Article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5.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u>1,200,000,000</u> divided into <u>120,000,000</u>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5.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u>2,000,000,000</u> divided into <u>200,000,000</u>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1,200,000,000</u> 元，分為 <u>12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2,000,000,000</u> 元，分為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修訂及重述章程	
Nil. 無	<p>3.1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proposal to issu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to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by the Company,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s of the issuing date of such option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ich may be offere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issuance. The handbook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specify the following matters, which may not be made by an ad hoc motion:</p> <p>(a)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to</p>

Article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	Article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p><u>be issued, th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able per stock option, and the number of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cover exercise of the options or the numb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b) <u>the basi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determined exercise price;</u></p> <p>(c) <u>the number, purpose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transfer;</u></p> <p>(d) <u>conditions for and number of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by relevant employees; and</u></p> <p>(e) <u>any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including:</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u>the amount which may be recorded as expenses and any dilution on retained earnings per Share; and</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u>any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Company where issued Shares will be used to cover the exercis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u></p> <p><u>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a) <u>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u></p> <p>(b) <u>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u></p>

Article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	Article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p>(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p> <p>(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p> <p>(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16.4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p>	<p>16.4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u>Any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itiate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u> I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 to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Memb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law, such Member(s) may initiate such proceeding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p>
<p>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p>

Article before amendment 修訂前條文	Article afte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p>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u>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